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同意公司在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裁张仁华作为担保人,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申请办理的上述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 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壹亿元整,以信用放款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 3.向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 1.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申请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 期限12个月。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 4.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叁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敞口额度壹亿元,采用信用免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贰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个人器材、Ⅱ、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车、急救车、治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医用织物的生产及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个人器材、Ⅱ、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车、急救车、治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修改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个人器材、Ⅱ、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车、急救车、治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个人器材、Ⅱ、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车、急救车、治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修改第十三条:

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医用织物的生产及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6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刊登于2013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瑞康医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8日(星期六)10:00-12:00
 - 3.会议地点: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与股东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 5.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9:00-11:00,14: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机场路326号 邮政编码:264004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5.其他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联系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烟台机场路326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联系人:周彤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邮箱:zhouhong@realcan.cn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申购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方案公告》”)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46)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5月22日为丰利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5月22日,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2869元,据此计算的丰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02869/折算后,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利A相应增加至1.0202869份。折算前,丰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4,690,401.01份,折算后,丰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8,604,139.7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5月22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有的丰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5月22日,丰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49,400,095.24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357,865,012.98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利A赎回总份额为357,865,012.98份。

丰利A的份额数为483,643,538.4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的基金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即1,450,930,615.47份,下同)。

对于丰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轩”)5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单方认购青岛华轩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不低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青岛华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完成后,青岛华轩更名为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本次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华轩6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日前,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自有资金667.15万元单方认购青岛华轩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青岛华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曾鸿平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活污水水平环(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工业污水水平环(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

一般经营项目:超滤、反渗透膜组件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海水淡化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摩擦材料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物理化工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时代新材	750万股	60%
杨振东	350万股	28%
杨振东	150万股	12%

二十五日期间,青岛华轩将抓住国家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环境科技,积极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政策契机,充分利用中国南车与时代新材品牌及多种资源优势,实现青岛华轩的快速做大做强。2013年,青岛华轩计划完成营业收入8500万元,实现净利润850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3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7.11%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申报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股息;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2	宁夏和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00*****115	德商汇
3	01*****813	李亚华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区新街41号
咨询联系人:马跃、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3070380;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六、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部分为审议事项和表决意见,是表格,我不会制作请代劳。

注:1、请在此项上打“√”,每项均勾选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请弃权未对上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以2013年5月23日上午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为完善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06,662.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5,093,337.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80015号《验资报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其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投资[2010]350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2,1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7,63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83万元,设备购置费4,865万元,安装调试费2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466万元,基本预备费998万元,流动资金为3,500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50,000万元,利润总额14,173.50万元,所得税3,543.37万元,净利润10,630.13万元。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投资[2010]349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6,27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77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720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2,355万元,其他费用481万元,流动资金222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500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83.03万元,所得税1,170.76万元,净利润3,512.27万元。

2.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告情况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事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补充至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3月23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事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股票代码: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3-02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93,263,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40元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支付所得税,每10股派2.16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每10股派2.2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申报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 2.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0.7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837.21万股。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2.1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5月23日,以上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1.79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400万股。(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5月10日、2012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000,000股增至36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6日披露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3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北京地区项目的建设开发与经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决定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产业有限公司。

近期,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产业有限公司
- (二)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 (三)法定代表人:苏波
-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华夏增混合(含华夏增混合LOF)、华夏行业股票(LOF)的认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一)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 国金证券网站:www.gqzq.com.cn;
-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3年5月24日,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网点信息

国金证券在以下7个城市的2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上海、北京、长沙、杭州、昆明、厦门、成都。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由于公司市场扩大,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同时上游客户比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短,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2013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了确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2013年度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照3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28万元,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